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44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19 日，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基于审慎原则，经研究，决定取消原定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6 项提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中议案 6.0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议案 12.00《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李爱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普通合伙）需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5.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增明	√
15.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腾吉	√
15.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存升	√
15.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传勋	√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栗正新	√
1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黎峰	√
1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金香爱	√
1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7.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啸风	√
17.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义峰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以上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以上议案 11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参加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地

电话：0370-7516686

邮箱：zhengquan@lldia.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

6、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71

2、投票简称为：力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5.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增明	√			
15.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腾吉	√			
15.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存升	√			
15.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传勋	√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栗正新	√			
1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黎峰	√			
1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金香爱	√			
1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7.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啸风	√			
17.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义峰	√			

注：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43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在会议上就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基于审慎原则，经研究，决定取消原定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6 项提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00；

②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00（或紧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下午 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2）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健动保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权》	√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控股附属公司丽健动保提供担保构成关连交易。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健动保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时，关连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站上发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及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二）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权》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 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办理登记。

②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蔼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992、8135105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电子邮箱：LIVZON_GROUP@livzon.com.cn，yedelong@livzon.com.cn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 1 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 A 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因此，A 股股东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及关于回购本公司 H 股一般授权议案的网络投票结果将同时适用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两个会议的表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或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子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8.00	《关于附属公司丽健动保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9.00	《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举行时间至少 24 小时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如为 A 股股东），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邮政编号：519090）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期权 528.375 万份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期权 100.00 万份予以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权合计 528.375 万份）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期权合计 100.00 万份）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达标，当期期权不得行权。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股票期权共计 628.375 万份予以注销。

审议本议案时，董事唐阳刚先生及徐国祥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健动保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附属公司丽健（广东）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健动保”）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意公司在取得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反担保承诺书》（主要内容为：承诺为本公司在丽健动保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49.00%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本公司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后，为丽健动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 23,450.00 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审议本议案时，关连董事朱保国先生、俞雄先生、邱庆丰先生及唐阳刚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附属公司丽健动保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在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为保证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继续实施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权》

1、本次建议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权详情如下：

(a)在下文(b)、(c)及(d)段之规限下，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可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e)段）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在联交所回购已发行部分 H 股；

(b)就回购 H 股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i)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以及决定回购时间及回购期限；

(ii)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并刊发公告；

(iii)就回购 H 股开立任何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如适用）；

(iv)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适用）；

(v)办理回购 H 股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办理所需的中国境内外的有关登记及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vi)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 H 股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c)根据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关期间获批回购的 H 股总数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及未被回购的 H 股的总数的 10%；

(d)上文(a)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为作实：

(i)本公司举行的 H 股类别股东会及 A 股类别股东会上通过与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载决议案条款相同之特别决议案；及

(ii)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所需的审批（如适用）；

(e)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相关期间”是指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二者中较早之日期止之期间：

(i)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的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ii)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或本公司 H 股或 A 股股东于彼等各自的类别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述授权当日。

2、基于上述一般授权而潜在回购本公司 H 股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目的：公司董事会认为，获回购 H 股一般授权，使公司可享有灵活性及能力寻求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回购股份亦可进一步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股份的平稳运行，从而保障投资者利益。

（2）回购方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

（3）回购价格：回购将分批次实施，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5%。

（4）回购数量：最高不超过 30,705,241 股，即本次议案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通过当日已发行及未被回购的 H 股总数的 10%，且须满足公司回购完成后 H 股的公众持股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 15%，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5）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6）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7）回购实施期限：在上述一般授权的“相关期间”内，除公司在召开定期报告董事会、公布定期报告前 30 天内，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在公司存在内幕消息期间，在公司正式发布该内幕消息后 2 个交易日内。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